

普通股股票代碼：1467



南 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 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財務報告	13
四、盈餘分配表	26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7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八、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45
九、股東提案事項	45

壹、開會議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 126 號 二樓會議室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 三、轉投資計劃概況報告
- 四、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赴大陸投資報告
- 六、九十九年度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本公司擬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或私募方式三種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併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1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帳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2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轉投資計劃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史瓦濟蘭廠區投資案

史瓦濟蘭廠區已成功打入南非內銷市場，99年度已有新台幣603,769仟元的營業收入，已帶來22,050仟元之損益。今年度以整合史瓦濟蘭產區相關作業，因應三年後南非上市案。

(二)高雄302廠分割案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整，於民國99年10月13日以高雄302廠之淨資產151,530仟元分割另成立100%持有之政緯興業(股)公司，並以取得該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5,000,000股作為對價。

(三)台超科技(股)公司分割案

台超科技公司為配合集團經營效益之考量，於民國99年12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超音波洗淨及超臨界洗淨萃取業務相關業務、長期股權投資及資產負債分讓與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超萃取)暨就分割讓與淨價值辦理減資案，並訂同年12月10日為分割基準日，已依法辦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

四、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771,668仟元。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五、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原已經由美國子公司Z-PLY CORP直接投資成立鹽城南緯紡織有限公司，以Z-PLY自有資金美金4,650,000元進行投資，今組織調整改由境外控股公司TEX-RAY (B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MSWATI HOLDINGS LTD.持有鹽城南緯紡織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後再由MSWATI HOLDINGS LTD.陸續對鹽城南緯紡織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截至目前已投資金額美金18,000,000元。
- (二) 另江蘇悅達紡織集團欲投資鹽城南緯紡織有限公司，我方擬辦理增資美金1,200萬元全數由悅達公司認購，取得40%股權，註冊資本金增資後為美金3000萬元，我方佔60%出資額為美金1800萬元，江蘇悅達佔40%出資額為美金1200萬元。

六、案由：九十九年度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期限已屆滿，考量整體環境因素，截至目前尚未發行，故依法停止九十九年度私募議案。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吳昭德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並送監察人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1頁及附件三第13~25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80,166,305元，九十九年本期淨利165,804,713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85,638,408元。

(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563,841元及依證交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7,074,567元，檢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6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27~34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擬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或私募方式三種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併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預計擴大營運規模、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

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等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壹億股為原則，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
- (2)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之。另公開申購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3) 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 (4)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6) 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

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B.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投資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

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為限。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及海外購料等需求，本次所募得之資金(假設全額發行)預計可增加營收創造盈餘，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

d. 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六第 35~42 頁。

(2)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之普通股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如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並就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

次數	資金用途	達成效益	備註
1	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原料設備	增加營收、創造盈餘	
2	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原料設備	增加營收、創造盈餘	
3	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原料設備	增加營收、創造盈餘	

(二)除以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貳、附 件

附件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台灣紡織業雖已揮別金融風暴之陰霾，但仍面臨經濟景氣急遽動盪、新興市場通貨膨脹及原物料成本大幅波動等變動因素下，南緯公司更戮力於加強全球供應鏈管理控管，垂直整合生產流程，壓縮交貨期，快速反應市場必備的要求。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紡織產業，更致力於全球的步局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以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以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為目標。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 (1)台灣營運總部以統籌運用、全球管理、開拓新客戶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職能及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2)為因應中國大陸紡織品及成衣內銷市場不斷成長，本公司除已於中國大陸產區上海地區增設第二營運中心外，並積極投資於江蘇鹽城，建立南緯公司另一個長期且重要的生產基地。
- (3)史瓦濟蘭產區已建構完成紡紗、織染、成衣垂直整合生產廠，強化史瓦濟蘭產區免關稅優惠競爭力及拓展非洲內銷市場，目前內銷市場規模日益龐大，已然成為當地接單自主的事業體，並規劃將史瓦濟蘭內銷事業單位於南非證交所掛牌上市。
- (4)墨西哥產區之內銷成衣事業持續接獲與沃爾瑪零售商(Wal-Mart)長期供貨訂單，訂單規模龐大，帶動整個墨西哥產區內銷成衣之獲利表現，建立了當地接單生產當地出貨且能兼顧外銷美國的完整架構。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99年度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99年度以各海外產區「分進合擊」策略，除保有既有外銷美國市場並積極拓展當地新興國家需求暢旺之內銷市場，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建立垂直整合之生產基地，目前已取得重大之經營成果，可將營運獲利貢獻給台灣母公司，預期100年度獲利能力應能持續成長。

五、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於維繫不斷創新及研發，故本公司在超臨界領域將持續往萃取及洗淨技術深入研究，另於99年度已陸續開始投入色母粒、環保彩纖及環保塗層貼合布的研發，將公司產品未來的方向帶向製程節能、減廢及具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

負責人：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主辦會計：林鴻緒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吳昭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 金 沐

何 語

侯 長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FLYNN INTERNATIONAL LIMITED、TEXRAY (BN) INTERNATIONAL CO., LTD.及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BELIZE)之子公司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CAYMAN)等三家公司所100%轉投資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子公司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349,665千元及330,546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及8%，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34,093千元及59,60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及(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希聰



會計師：

吳永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6,821	1	58,122	1	\$	541,454	11	412,25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二))		2,917	-	2,275	-		179,819	4	39,99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五及六)		41,787	1	43,985	1		90,504	2	75,8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74,881	7	474,269	12		334,498	7	312,0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49,969	3	238,668	6		63,459	1	3,83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31,615	9	116,588	3		88,052	2	79,32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7,951	1	41,563	1		148,992	3	154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498,104	10	372,382	9		1,283,465	25	222,29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56,821	1	55,989	1		161,726	2	109,50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11,922	-	6,563	-		2,891,969	57	1,255,187
流動資產合計									3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997,398	39	1,694,836	41		190,050	4	1,093,42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497,327	10	81,484	2		68,902	1	68,902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六)		-	-	93,388	2		258,952	5	1,162,327
		2,494,725	49	1,869,708	45				2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67,694	1	69,462	2		89,235	2	74,50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525	-	7,600	-		52,451	1	1,500
		69,219	1	77,062	2		141,686	3	76,008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61
1501 土地		134,518	3	134,518	3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72,871	3	172,871	4		1,649,115	33	1,649,115
1521 房屋及建築		269,423	5	268,727	6				39
1531 機器設備		265,205	5	260,235	6				
1551 運輸設備		16,338	-	18,908	-		40,997	1	40,997
1561 辦公設備		28,151	1	29,921	1		15,703	-	15,703
1681 其他設備		65,131	1	58,881	1		3,949	-	3,949
1672 預付設備款		6,525	-	971	-		2,601	-	2,601
		958,162	18	945,032	21		112,298	2	112,298
減：累計折舊		(363,573)	(7)	(348,293)	(8)		53,569	1	53,569
		594,589	11	596,739	13		85,639	2	(80,16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8,035	-	11,178	-				3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96,284	4	57,535	1		(247,987)	(5)	(157,215)
1810 開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35,692	1	37,049	1		(48,185)	(1)	(27,387)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八))		26,019	1	140,728	4		103,969	2	103,96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6,924	-	10,552	-		1,771,668	35	1,717,433
		264,919	6	245,864	6				39
資產總計									
	\$	5,064,275	100	4,210,955	100		\$	5,064,27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038,497	100	3,992,71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94)	-	(8,842)	-
4190	銷貨折讓	(6,261)	-	(5,248)	-
	銷貨收入淨額	4,032,142	100	3,978,62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3,531,448	88	3,376,907	85
5910	營業毛利	500,694	12	601,716	15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3,117)	-	(18,627)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18,627	-	28,560	1
		506,204	12	611,649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367,836	9	344,160	9
6910	營業淨利	138,368	3	267,489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99	-	4,01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47,062	1	-	-
7122	股利收入	239	-	5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8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197	-	12,461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5,956	-	6,34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714	-	1,14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2,436	1	23,595	1
7210		116,283	2	47,61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585	1	33,45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116,581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	-	35	-
7560	兌換損失	33,214	1	33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6,075	-	-	-
7880	什項支出	13,980	-	2,135	-
7540		85,854	2	152,547	4
7900	稅前淨利	168,797	3	162,556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2,992	-	78,461	2
9600	本期淨利	\$ 165,805	3	84,095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2	1.01	0.99	0.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49,115	64,986	112,298	53,569	(204,210)	(34,669)	103,969	1,580,797
被投資公司本期清算已實現兌換損失	-	-	-	-	369	-	-	369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	84,0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7,282	-	7,28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46,626	-	-	46,626
按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1,736)	-	-	-	-	-	(1,73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9,115	63,250	112,298	53,569	(157,215)	(27,387)	103,969	1,717,433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165,8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0,798)	-	(20,79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90,772)	-	-	(90,77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9,115	63,250	112,298	53,569	(247,987)	(48,185)	103,969	1,771,6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5,805	84,0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29,224	27,988
攤銷費用	32,533	38,02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7	2,435
存貨評價損失	22,590	331
存貨相關費損	1,262	4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47,062)	116,58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80)	35
處分投資利益	(16,197)	(12,461)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714)	(1,148)
資產減損損失	6,075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510)	(9,9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	-
應收票據減少	2,198	10,42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9,221	(143,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8,699	54,0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709)	3,9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020	1,003
存貨增加	(150,746)	(23,340)
預付款項增加	(1,204)	(35,1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59)	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1,583	2,74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694	(27,8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482	(67,50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622	(95,092)
應付費用增加	8,725	9,4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8,315	(9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7,728	31,90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28)	(782)
其他負債增加	-	1,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406	(23,722)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	(95,318)	84,911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13,819)	1,39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557,769)	(95,782)
減資匯回股款	-	9,897
購置固定資產	(169,574)	(6,0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2	77
遞延費用增加	(7,852)	(2,936)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109,585	105,214
因分割之現金流出	(54,6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9,058)	96,7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9,204	52,2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9,829	39,990
應付公司債減少	-	(12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0,523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57,795	(181,6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7,351	(209,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1,301)	(136,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122	194,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21	\$ 58,1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2,313	\$ 26,286
支付所得稅	\$ 63,681	\$ 3,9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83,465	\$ 222,295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42,380	-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揭露資訊－分割：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將高雄302廠相關業務分割設立政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緯興業公司)，並由政緯興業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說明如下：		
現金	\$	54,643
存貨		1,350
預付款項		372
固定資產		4,957
遞延費用		90,028
分割資產		151,350
取得政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151,350)
	\$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45,347千元及523,79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及10%，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282,381千元及1,060,05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及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志 聰
吳 永 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84,518	12	2100 流動負債：	\$ 858,213	15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7	-	2108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	1
(附註四(二))			2110 其他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79,819	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五及六)	46,408	1	212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十二))	94,348	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002,462	17	2140 應付票據	594,361	10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096	-	2170 應付帳款	204,872	3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3,005	-	2190 應付費用	18,702	-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93,815	2	22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1,286,042	22	4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1,344,879	23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	268,063	5	3
1260 預付款項	38,733	1	其他流動負債	3,504,420	60	3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56,070	1				
	3,383,903	57				
基金及投資：			長期附屬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12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197,681	3	22
1423 不動產投資	-	-	2443 長期應付款	24,390	-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53,068	4	245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80,000	1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525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8,902	1	1
	256,719	4	其他負債：	370,973	5	26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89,235	2	1
1501 土地	159,061	3	其他負債—其他	1,575	-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72,871	3	負債合計	90,810	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34,039	9		3,966,203	67	65
1531 機器設備	1,248,228	21				
1551 運輸設備	60,254	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89,173	2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七))	1,649,115	28	32
1611 租賃資產	11,763	-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6,246	5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0,997	1	1
1681 其他設備	212,736	4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703	-	-
	2,794,371	48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949	-	-
減：累計折舊	(1,139,708)	(1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601	-	-
	1,654,663	29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112,298	2	2
1760 商譽	294,447	5	特別盈餘公積	53,569	1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8,035	-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八))	85,639	1	(2)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30,582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33,064	6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六))	(247,987)	(4)	(3)
其他資產：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四))	(48,185)	(1)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56,871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3,969	2	2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35,949	1	股東權益小計	1,771,668	30	3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九))	144,986	2	少數股權	154,074	3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10,038	-	股東權益合計	1,925,742	33	35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三))	15,75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3,596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891,945	100	100
資產總計	\$ 5,891,945	100		\$ 5,891,945	1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6,969,110	100	6,355,48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362)	-	(15,679)	-
銷貨收入淨額	6,960,748	100	6,339,807	100
5110 銷貨成本	5,891,756	85	5,285,408	83
5910 營業毛利	1,068,992	15	1,054,399	17
6000 營業費用	1,081,402	16	904,588	14
6910 營業淨(損)利	(12,410)	(1)	149,811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99	-	10,63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930	-	69	-
7122 股利收入	239	-	5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3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197	-	12,243	-
7210 租金收入	10,073	-	2,59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714	-	1,14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五))	273,727	4	80,862	1
7210	308,312	4	107,60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47,593	1	47,23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688	-
7560 兌換損失	31,736	-	1,72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6,075	-	-	-
7880 什項支出	20,927	-	12,301	-
7540	106,331	1	63,953	1
7900 稅前淨利	189,571	2	193,461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50,419	1	145,990	2
合併總損益	\$ 139,152	1	47,471	1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165,805	1	84,095	2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26,653)	-	(36,624)	(1)
	\$ 139,152	1	47,471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2	1.01	0.99	0.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49,115	64,986	112,298	53,569	(164,261)	(204,210)	(34,669)	103,969	196,183	1,776,980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84,095	-	-	-	(36,624)	47,471
按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1,736)	-	-	-	-	-	-	1,736	-
遞延貸項攤銷	-	-	-	-	-	-	-	-	2,120	2,120
被投資公司本期清算已實現兌換損失	-	-	-	-	-	369	-	-	1,165	1,53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46,626	-	-	(1,817)	44,8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7,282	-	-	7,28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9,115	63,250	112,298	53,569	(80,166)	(157,215)	(27,387)	103,969	162,763	1,880,196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65,805	-	-	-	(26,653)	139,1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20,798)	-	-	(20,79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90,772)	-	-	(7,206)	(97,978)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24,993	24,993
遞延貸項攤銷	-	-	-	-	-	-	-	-	177	17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9,115	63,250	112,298	53,569	85,639	(247,987)	(48,185)	103,969	154,074	1,925,742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9,152	47,4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139,699	130,004
攤銷費用	87,989	75,586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68	14,0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314	(15,907)
存貨相關費損	1,256	(1,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30)	(6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33)	2,688
處分投資利益	(16,197)	(12,243)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714)	(1,148)
資產減損損失	6,07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	-
應收票據減少	5,829	7,702
應收帳款增加	(73,893)	(235,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9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04	(14,33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549)	27,438
存貨(增加)減少	(396,733)	55,5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05)	2,0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26)	6,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5,638	6,39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6	(13,4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1,940	(103,690)
應付費用增加	23,031	54,3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572	(32,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28)	(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738	(621)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851)	54,84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292)
減資匯回股款	-	1,599
購置固定資產	(509,800)	(152,5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72	3,018
遞延費用增加	(23,324)	(21,145)
購置無形資產	(553)	(39,265)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109,585	105,214
其他資產增加	(3,954)	(4,392)
商譽	(3,6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684)	(53,9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0,346	150,8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9,829	39,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902)	68,56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37,574	(287,259)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49,550)	51,335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1,276)	26,795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58)	5,557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512)	622
少數股權變動	24,993	1,1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444	57,598
匯率影響數	(31,855)	12,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8,643	15,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5,875	620,7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4,518	\$ 635,8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7,409	\$ 30,384
支付所得稅	\$ 123,281	\$ 37,7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80,166,305)
加：本年度淨利	165,804,713
可分配盈餘	85,638,408
分配項目一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8,563,84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77,074,5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股東權益減項合計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247,987,230 元加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8,185,135 元加未實現重估增值 103,968,883 元，合計應提列金額為 192,203,482 元，帳上盈餘提列 77,074,567 元為特別盈餘公積，特此說明。

負責人：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主辦會計：林鴻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辦法於 99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同意

第 一 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 三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貸與限制：

-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 四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以一年為限且到期不得展期。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

貸放利率視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收利息。

第 五 條：資金貸與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審查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六 條：借款人依前條(第五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 七 條：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 八 條：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 九 條：財會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

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 十 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與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輸入股市觀測站報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十二 條：內部控制說明

- 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將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份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呈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三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 十四 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

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辦法於 100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同意

第 一 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 三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貸與限制：

-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 四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以一年為限且到期不得展期。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限，到期得展延。

二、計息方式

貸放利率視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收利息。

第 五 條：資金貸與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審查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六 條：借款人依前條(第五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集團關係企業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 七 條：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 八 條：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 九 條：財會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

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 十 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與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輸入股市觀測站報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十二 條：內部控制說明

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將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份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呈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三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 十四 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

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1467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九 日

獨立性聲明

一、本公司接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一〇〇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二、本人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並未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聘雇，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之情事。

(二)本人或配偶並未曾任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四)本人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六)本人並非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價值之評估意見，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顯華



一、公司簡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緯實業或該公司)設立於民國67年8月18日，主要業務係從事棉花、布疋、各種纖維及紡織品之織造、製造加工、染整及買賣業務，棉紗代購及外銷業務，以及成衣之加工買賣及外銷業務等。該公司於民國84年12月6日補辦公開發行，暨於民國87年12月21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正式掛牌買賣，主要辦公地點設立於台南縣仁德鄉新田村義林路126號。截至民國100年4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49,115仟元，員工人數約為678人。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一季
流動資產	1,410,404	1,632,788	1,591,782
基金及投資	1,869,708	2,494,725	2,717,357
固定資產	596,739	594,589	581,545
其他資產	245,864	264,919	263,002
資產總額	4,210,955	5,064,275	5,228,106
流動負債	1,255,187	2,891,969	3,029,514
長期負債	1,162,327	258,952	234,046
其他負債	76,008	141,686	122,297
負債總額	2,493,522	3,292,607	3,385,857
股本	1,649,115	1,649,115	1,649,115
資本公積	63,250	63,250	63,250
保留盈餘	85,701	251,506	337,3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215)	(247,987)	(263,29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3,969	103,969	103,9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387)	(48,185)	(48,185)
股東權益總額	1,717,433	1,771,668	1,842,2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	3,978,623	4,032,142	716,981
營業毛利	611,649	506,204	62,946
營業(損)益	267,489	138,368	(30,189)
業外收入及利益	47,614	116,283	131,573
業外費用及損失	152,547	85,854	15,625
稅前淨利	162,556	168,797	85,759
本期損益	84,095	165,805	85,894
每股盈餘(元)	0.51	1.01	0.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籌措中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藉以提高股東權益，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故擬於 100 年 6 月股東常會提案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100,000 仟股為限，若全部發行後約佔公司實收股本 37.75%。唯若因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為因應新經營團隊不排除將造成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本次私募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茲就南緯實業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 辦理私募必要性

1、引進策略性資金，用以購置原料或設備，拓展經濟規模及提升經營績效

南緯實業最近兩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度相關現金流量及財務數字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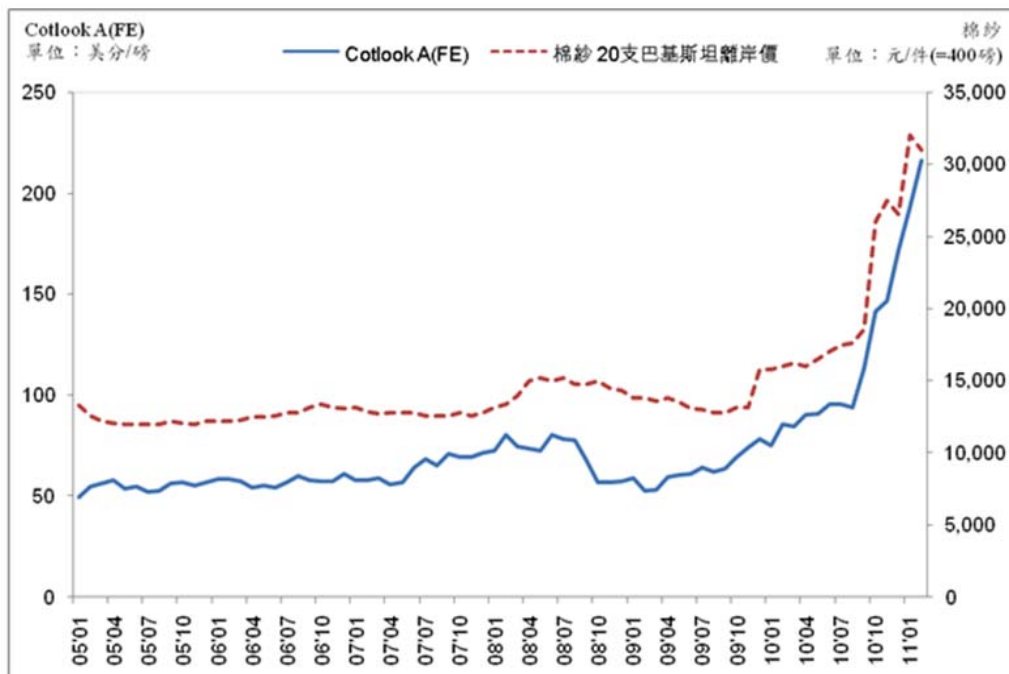
單位：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3,978,623	4,032,142	716,981
稅後淨利	84,095	165,805	85,894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3,722)	190,406	(83,948)
現金流量比率	(1.89%)	6.58%	(2.77%)
流動負債	1,255,187	2,891,969	3,029,51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09,440)	567,351	236,331
股東權益	1,717,433	1,771,668	1,842,249
股本	1,649,115	1,649,115	1,649,115
每股淨值(元)	10.41	10.74	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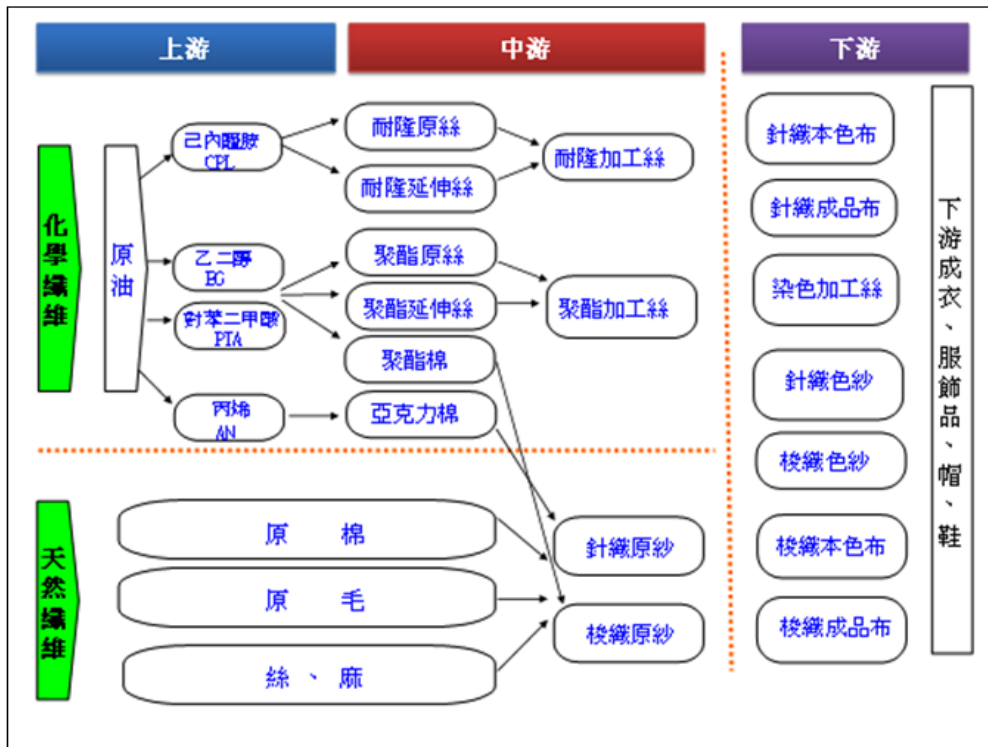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

圖一：96年1月至100年2月棉花及棉紗價格變化



資料來源：ITIS

圖二：紡織原物料上下游供應鏈關聯圖



資料來源：ITIS

由圖一、圖二及公司財務資料顯示，該公司由於近年來因全球暖化現象，導致大自然災害頻頻發生，致歐美國家棉花、石油等原物料價格持續高漲。由於受物料價格持續膨脹及美元匯率波動影響下，考量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司營運成本甚大，產生提前備料之需求，以致營運資金相對缺乏。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數據較近兩年度增加，且 99 年度至 100 年度第一季流動資產皆低於流動負債，流動比率由 98 年度 112.37% 降至 100 年第一季 52.54%，流動性之風險提高，財務結構不佳。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選擇方式以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透過策略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及提高獲利，故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原料或設備，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拓展經濟規模及提升經營績效，辦理本次私募有其必要性。

2、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競爭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及償債能力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利息支出	26,286	32,313	10,286
負債比率	59.22%	65.02%	64.76%
流動比率	112.37%	56.46%	52.54%
速動比率	78.24%	37.27%	32.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次私募計畫預計發行新股以 100,000 仟股為上限，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公司策略性發展下所需營運週轉資金及配合未來經營上購置海外原物料或設備，由上表可詳公司 100 年第一季負債比例已高達 64.76% 以上，再加上預估未來市場利率將逐步提高下，為避免再度增加銀行借款及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且考量需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該公司擬以本次募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提升公司拓展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皆產生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私募籌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海外原料或設備尚屬必要。

（二）辦理私募合理性

該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及海外購料等需求，本次所募得之資金預計可增加營收、創造盈餘，強化公司之經營與財務狀況。截至 100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流動資產仍低於流動負債，需持續投入營運資金，且紡織產業在資本市場中較不受投資人青睞下，辦理公開發行新股一次募集所需營運資金，一般較難獲投資人認同，且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以符法令規定應有其必要性。而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該公司以目前財務結構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估未來利率逐步調升下，反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希望可跳脫傳統以代工生產之營運模式，提高股東權益，再創一番新氣象。故該公司選取私募普通股做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該公司本次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導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預估將造成該公司董事會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基於改善營運現況、奠定公司長遠之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考量，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南緯實業為引進策略性資金，用以購置原料或設備，拓展經濟規模，同時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在考量取得資金之成本、時效性及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辦理本次私募應屬必要且合理。

附件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於95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得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公告揭露。
增加解任董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股數依股東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之持有股份

100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 瑞 岳	98.06.16	三 年	6,000,000	6,000,000
董 事	林 森 堯	98.06.16	三 年	1,462,016	1,462,016
董 事	姚 萬 貴	98.06.16	三 年	3,755,137	3,755,137
董 事	薛 剛 敏	98.06.16	三 年	1,535,136	1,535,136
董 事	吳 青 峰	98.06.16	三 年	1,970,000	1,970,000
董 事	大葉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鳳英、馬當正	98.06.16	三 年	5,621,000	5,621,000
合 計				20,343,289	20,343,289
監 察 人	蕭 金 沐	98.06.16	三 年	1,770,100	1,763,100
監 察 人	何 語	98.06.16	三 年	50,895	50,895
監 察 人	侯 長 俊	98.06.16	三 年	590,087	600,087
合 計				2,411,082	2,414,082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應持股	12,368,364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343,289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股	1,236,836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414,082 股
全體董監事應持股	13,605,200 股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22,757,371 股

附件九、股東提案事項：無